

连平县财政局文件

连财农〔2021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连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粤财农〔2021〕50号文的精神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28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。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1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0〕162号)此前已下达部分资金，本次下达剩余资金(附件2)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

农〔2019〕46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抓紧做好2021年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二、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,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,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2批)
安排表

2.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3.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2批）安排表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单位：元	
						金额	备注
连平县	44162300	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第二批（连平县）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1,280,000.00	

连财农（2021）21号

附件2:

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县(市、区)	单位: 万元			地方多元化投入
	合计	提前下达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	
连平县	1236	1108	128	102

说明: 上表中提前下达金额为各市报送实际分解下达县级数据, 合计数为提前下达数与本次下达数之和(不含地方多元化投入)。

连财农(2021)21号

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2022年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财政部门	河源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农业农村局		
县级财政部门	连平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下达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1236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236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1.38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建设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示范点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1.38
			其中：高效节水灌溉面（万亩）	其中：高效节水灌溉面（万亩）	1.38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成本指标	项目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项目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5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率	田间道路通达率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